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离退休人员 智慧信息管理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HTC-FW-2025-0804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HTC-FW-2025-0804
-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5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	1套	12.5	完成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该项目主要功能板块包括：1.通知公告；2.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管理；3.党建管理；4.党建学习；5.慰问帮扶；6.活动管理；7.手机端等，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

以下措施进行：_____。

(1)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件，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不低于__%，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

(2) 允许分包的项目/包件，供应商可以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

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3.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lij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4.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5536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 010-63905966、李静 010-63905911、蔡欣悦、赵微、
王跃增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聪、李静

电 话：010-63905966（项目问询）、010-63905911（报名、保证金、发票
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55364 备注：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不接受现金。 为便于项目开展，建各供应商优先采用电汇、转账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行为；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成交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不退，WORD 格式、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成交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邮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

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供应商应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7.1 款所述情形外。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时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 以备查验。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4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分别与磋商小组进行

磋商)。

17.5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纳税证明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1-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盖章；授权委托书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不允许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不允许
3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不允许
4	响应报价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不允许
5	多个报价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不允许
6	算术错误更正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不允许
7	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等违法行为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	0-10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年内（2022 年 8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得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
2	综合商务能力	0-2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证书有效的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0-21.5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服务要求-子模块”功能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21.5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共 43 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注：1. 不满足“★”符号（如有）的将会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参数表中明确注明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有）但是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团队	0-7.5	1、项目人员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结构齐全、人员组成合理，投入资源保障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项目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组织结构齐全，人员组成基本合理，能基本保障项目完成的得 3 分； 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构成不合理，不能实现项目建设的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的不得分（需注明主要技术负责人）。 2、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员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得 1.5 分，需在项目中承担主要技术工作，并出具相关证明（合同或协议或承诺函等）。 3、提供了明确的项目驻场人员，且驻场人员三年以上程序开发工作经验（提供合同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得 1 分。	
5	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	0-12	综合审查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项目需求分析；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整体实施流程框架等：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全面，需求理解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总体需求，得 12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尽，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总体需求，得 9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理解项目的基本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满足项目主要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常规通用但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 3 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内容简略，无针对性，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项目进度方案	0-5	综合审查供应商的项目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规范，进度计划清晰，保障措施到位，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进度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较清晰，保障措施较完善，能够实现项目进度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规范，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基本可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常规通用但针对性一般，与项目特点和实际契合度低，得 1 分； 方案内容简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7	质量保证方案	0-4	综合审查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全面，质量目标清晰，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质量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尽，质量目标清晰，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常规通用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内容简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安全体系完善方案	0-4	综合审查供应商编制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数据备份安全等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全面，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尽，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常规通用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方案内容简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	

			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应急保障方案	0-4	综合审查供应商编制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应急保障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中的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预防措施: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全面,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4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尽,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得2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常规通用但针对性一般,得1分; 方案内容简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0-4	综合审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需考虑项目实际和特点,提供技术支持安排、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保障: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日常系统维护流程和制度建设完善,保障措施详细、明确得4分;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日常系统维护流程和制度建设较完善,保障措施明确但表意描述有欠缺得2分; 售后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日常系统维护流程和制度建设的保障措施有缺项得1分; 完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11	安装、调试方案	0-3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基本安装、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全面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2分;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无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2	培训方案	0-3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需至少包含系统安装部署、各项功能使用、系统维护等培训: 具有详细培训手册、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全流程叙述详细完整、培训次数满足要求等得3分;具有培训手册、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培训人员经验不足得2分;无详细培训手册,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3	报价	0-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	报价部分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供应商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4、无标识项为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视为技术性能存在偏离，将根据评审标准进行扣分。
-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2.5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功能板块包括：1. 通知公告；2. 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管理；3. 党建管理；4. 党建学习；5. 慰问帮扶；6. 活动管理；7. 手机端等。需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可在电脑客户端、手机端对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党建、慰问、活动等进行实时管理；可及时准确的掌握各类信息，实现与其他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数据的无缝对接（系统内预留对应接口方便和学校的人事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全总机关党建数智化平台、离退休工作处的部门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实现无缝对接）；可通过信息整合和数据分析为决策提供辅助作用；离退休人员可通过手机端及时获取离退休工作处的相关通知公告，可查询、增删修正个人信息等。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系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见“五、售后服务条款”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交货；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5	培训	提供系统安装部署、各项功能使用、系统维护等培训，使采购人人员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系统，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同时提供系统使用手册等资料。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
6	验收标准	详见“四 服务要求”中“（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7	付款方式（实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 的首付款，计 万元。 第二次付款：系统安装并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计 万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 万元。
8	能力或业绩要求	类似业绩定义：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今）类似项目业绩
9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后 3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试运行期间，在验收之前提供驻场服务，至少保证 1 名三年以上程序开发工作经验的工程师驻场学校进行实地开发和问题处理。 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响应，直至解决故障。

三、服务需求（服务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1	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	详见四、服务需求	套	1	12.5 万元

四、服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工作人员PC端

主模块	子模块	功能说明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工作人员可通过 PC 端发布通知或公告信息，发布通知公告时可设置置顶日期，在置顶日期之内的通知公告置顶显示，通知公告还可以选择人员发布范围，被选择的人员才可以看到这条通知公告信息。 管理员后台发布通知公告后，系统可主动推送到相关人员的手机微信上（相关人员开通微信服务号的情况下），主动提醒信息接收者进行阅读，对于文字内容可实现语音朗读。在方便老同志快速查看的同时，工作人员可以查看已读和未读的人员信息，对于未读的人员，工作人员可以进行二次通知。

离退休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	1、平台支持本级及分级混合管理模式对离退休干部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单位名称、籍贯、民族、政治面貌、入党时间、参加革命时间(退休:参加工作时间)、机构性质、所属行业、隶属关系、离(退)休时职务名称、离(退)休时职级、离(退)休时间、退改离的退休时间、专业技术职务、专业职务级别、现享受待遇、是否孤寡、是否独居，是否失能、配偶是否在世、目前状况、照片等基本信息。 2、支持自定义维护离退休人员字段属性，包括中文名称、是否必填、是否显示、文本类型、字段属性、验证规则、所属信息组、是否统计、排序、温馨提示语等信息。同时，系统应支持对未设置的字段进行自定义管理维护，用户无需二次开发即可完成这些操作。 3、支持多条件查询、按需导入查询和自定义查询，用户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查询方式。通过多条件查询，用户可以按照指定的条件进行筛选；通过按需导入查询，用户可以将特定人员的数据导入系统并查看；通过自定义查询，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自行设置查询条件和查询内容。 4、支持自定义导出功能，实现将需要的字段及数据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导出。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需要导出的字段和数据，并生成相应的 Excel 表格进行保存和使用。 5、支持自定义退休证、档案表等信息表的模板，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创建不同的信息表模板。 6、用户敏感信息加密存储，如手机号、身份证号、家庭地址等，确保系统数据信息安全。 7、具有数据完整度检测功能，对老同志数据完整度进行百分比展示。 8、具有数据质量校验功能，对老同志不符合数据标准质量要求的数据进行标红提醒和提示修改。
	标签管理	离退休人员标签是指用于标识和描述离退休人员的特征或属性的标识符。这些标签可以帮助采购人更好地了解离退休人员的情况，为他们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和关怀。常见的离退休人员标签包括：老领导、省劳模、突出贡献者等。
	家庭信息管理	管理维护离退休人员的家庭成员和家庭地址信息。系统支持维护多个地址，但只能有一个默认地址，系统会自动显示默认地址。系统支持家庭成员和家庭地址的导入，方便工作人员批量添加人员的家庭成员和家庭地址信息。
	生日提醒	对离退休人员生日进行倒计时提醒（生日提醒会在登录时弹窗显示），可以查询、统计离退休人员某一月份或年份人员信息。
	照片管理	实现对人员照片信息的管理，可以上传多张照片，支持默认照片管理，PC 端人员信息和移动端显示人员信息默认照片。
	离世管理	实现对离世人员的人员信息、离世信息、告别信息、遗属补助等信息的管理维护。
	个人分组	实现老同志的个性化管理，将老同志按照不同类别、不同级别、不同职务的分组进行管理，支持自定义分组及成员调整。
	变更审核	对老同志移动端提交地址、电话等资料修改申请进行审批，工作人员检查申请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后，操作是否给予通过，确保修改的信息真实有效。将修改信息记录留存，包括修改前后的申请人信息，申请时间，审核状态，审核时间等等。
	多维度统计分析	对离退休干部数据进行实时自定义多维度分析统计，对近年离退休干部变化情况，按照按年龄段、职级、单位性质统计、困难程度、发挥作用情况、健康状况等进行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支持数据穿透。

党建管理	党组织管理	管理维护各党支部信息，包括党支部名称、党支部成员和党支部职务人员等信息。支部信息可以自行维护名称、排序，系统支持以饼状图的形式对支部内部所有人员的性别、年龄段和党派进行统计分析。
	职务管理	管理维护党内职务信息，职务人员与权限相关联，可设置职务人员是否具有审批权限和管理权限，方便管理。
	党建工作/支部活动	工作人员发布党建工作/支部活动标题、日期、选择参与人员、党建工作/支部活动内容等。
	变更管理	对修改党组织的人员进行变更信息的记录，包括修改前后的党组织名称、人员信息、变更时间、变更原因等。支持变更信息导出功能。
党建学习	微课堂	微课堂是一项旨在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功能模块。通过视频、图片等方式，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如党务党规、党建知识、党史故事等，帮助党员们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党的工作重点。党员们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进行学习。
	电子书	电子书是党建学习信息化工作的一种形式，旨在通过数字化技术手段将传统纸质党建书籍转化为电子版，以提高阅读便利性和传播广泛性。党建电子书涵盖多种类型和内容，包括党的基本知识、政策法规、组织建设、党的历史等方面的书籍。可以通过电脑、手机等设备进行阅读，方便党员们随时随地进行学习。
	有声书	有声书是一种以音频形式呈现的党建知识学习工具。通过朗读的方式，将党的理论、历史、党章党规等方面的知识传播给广大党员和群众，以推动党的组织和宣传教育工作。可以通过电脑、手机等设备进行收听，方便党员们随时随地进行学习。
	文件汇编	文件汇编是指将国家、地方的各项文件、制度、规定等内容进行整理、汇编成册，以线上形式让党员和群众查阅和学习。为广大党员提供一种便捷的学习途径，使他们能够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党的理论知识，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
	学习统计	对党员学习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内容包括项目类型、学习方式、人员排名、支部排名、内容排名等。帮助采购人更好地了解党员的学习状况，发现优秀的学习项目和方式，为党员提供更好的学习资源和指导。同时，通过人员排名、支部排名和内容排名，激励党员积极参与学习，提高学习效果，促进党组织的发展和壮大。
慰问帮扶	慰问管理	支持添加慰问信息，包括慰问时间、慰问对象、慰问执行人员、慰问品、慰问图片等信息，该功能用于制订慰问活动计划，提醒慰问活动日期、地点及活动内容安排。
	困难帮扶	对困难老同志的帮扶信息进行记录，包括帮扶原因、帮扶额度、帮扶时间等，支持增加、修改、删除困难帮扶信息。
活动管理	活动管理	管理维护活动计划、活动日期、地点及活动内容等信息。工作人员可以查看活动参与人数。活动结束后，系统自动对该活动相关内容归档以备日后查询。
	活动报名	老同志进行在线报名，使用移动端对系统发布的活动进行自选式报名，同时也支持工作人员代报名。报名信息含概个人基础信息、支部信息、家属信息、报名方式和活动信息等。工作人员可手动操作是否取消报名。
	活动签到	活动开始之后，工作人员可以帮助老同志进行签到，选择签到类别，输入人员身份证号即可签到成功。 支持点名、识别身份证、二维码等多种签到方式。

2、工作人员移动端

主模块	子模块	功能说明
首页	新闻宣传	工作人员登录移动端，可在首页上方展示国家大事、支部动态、新闻图片等。点击图片即可阅览新闻信息，包括新闻的标题、内容、图片、阅读量等，移动端支持图片轮播、语音播报等功能。
	通讯录	通讯录以部门为单位展示，可以通过点击部门查看部门下的人员信息、人员电话号码，可一键拨打电话。
	通知	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查看发布的通知公告，实现提醒信息接收者进行阅读及回复，支持语音播报功能；可通过标题进行查询搜索。
	我的（信息修改）	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展示，包括：姓名、头像、手机号、性别、邮箱等，并且可以一键退出登录。
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	展示离退休老干部的基本信息，包含信息有：照片、姓名、离退休类别、人员编号、并且可一键拨打电话给老同志，可查看老同志的详情信息。
信息统计	信息统计	以曲线图、柱状图、饼图的形式统计离退休人员的总人数，并且按照性别展示比例。通过离退休年份、年龄段、离退休类别、年龄分布统计、离世年份统计、职级情况等形式统计离退休人员信息。
发布通知	发布通知	工作人员可通过移动端发布通知或公告信息，发布通知公告时可设置置顶日期，在置顶日期之内的通知公告置顶显示，通知公告还可以指定人员发布，被指定的人员才可以看到这条通知公告信息。管理员后台发布通知公告后，系统可主动推送到相关人员的手机微信上，主动提醒信息接收者进行阅读，对于文字内容可实现语音朗读。在方便老同志快速查看的同时，工作人员可以查看已读和未读的人员信息，对于未读的人员，工作人员可以进行电话通知，通知完毕后，可以通过“执行”按钮进行记录。
支部管理	党支部	党支部内有离退休人员所在支部的成员列表信息，分为所有人员列表、党员列表、非党员列表，可输入人员编号、姓名查询，可查看人员信息，包含有：头像、编号、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离退休类别、离退休时间、联系电话，并且可一键拨打电话。
慰问管理	走访慰问	工作人员通过手机，随时随地上传现场照片和记录部门慰问信息，保障第一信息来源，提高工作效率和信息质量，发布信息可选择慰问对象、自定义选择慰问类型，如住院探望、节日慰问、党的生日慰问等，添加住院时间、住院地点、病情、其他等内容，记录慰问活动执行情况，并对历史慰问活动记录进行分析，为今后的慰问活动提供决策支持。

3、老同志移动端

主模块	子模块	功能说明
首页	新闻宣传	离退休人员一键登录移动端，可在首页上方展示国家大事、支部动态、新闻图片等，新闻内容支持语音播报功能。
	通讯录	老同志可快速查看本支部人员的通讯录，并可在在线拨打。
	通知	离退休人员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查看发布的通知公告，实现提醒信息接收者进行阅读及回复，支持语音播报功能；可通过标题进行查询搜索。
	我的（信息	离退休人员的个人信息管理，包括：姓名、头像、手机号、性别、

	修改)	出生日期、党支部、所属部门、参加工作时间、离退休时间、离退休类别、地址等。离退休人员可以在移动端修改个人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个人信息的及时有效。离退休人员修改资料后提交申请，由工作人员在线查看，进行审批，确保人员资料的真实性。
支部管理	我的支部	查询我的支部信息及本支部成员信息。
微课堂	微课堂	以微视频、图文方式提供党建在线学习资料。
电子书	电子书	以电子书方式提供党建在线学习资料。
有声书	有声书	以有声书方式提供党建在线学习资料。
遥寄哀思	遥寄哀思	老同志可以在此通过书写寄语、敬献虚拟鲜花和点燃蜡烛等方式对离世同事表达哀思。
活动报名	活动报名	在线查看活动信息，进行活动报名；可查看报名人数及报名人数限制，报名是否结束，以及活动相关信息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1.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1、系统需采用 B/S 结构，采用 Java 编程语言开发，开发技术应采用 J2EE 标准、组件技术，数据交换需支持 XML 格式，使系统功能最优化，同时将整体系统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减至最低。

2、业务应用系统须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应用中间件、国产数据库及国产桌面浏览器并完成良好适配。

3、标准化要求：所采用的信息标准需和国家标准、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等信息标准相兼容，遵循学校已制定的信息标准。

4、要求供应商将系统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和数据中心对接（采购人提供业界通用标准接口）。

5、系统需具备无代码开发及跨平台服务能力。系统前端页面要求采用 Html 5 技术开发，并且采用 VUE 前后端分离技术实现个性化开发，确保前后台开发过程的异步性。非个性化开发模块的需求微调，应通过低代码实现，且确保后台菜单配置的变动立刻展现于前端页面。

6、各系统需采用相同的体系结构，基于多层架构和组件技术进行构建，整体架构基于 Springboot 结构，且分为显示层、控制层、服务层、持久化层。组件的执行需以模型进行驱动，每层都有相应的模型配置，需以引擎解析模型，自动实现各层的功能，做到系统结构层次清晰，且确保所有应用逻辑、流程、数据等能够根据实际业务要求颗粒度进行封装。

7、开放性原则：系统需符合标准的信息技术规范和应用能力接口规范，便于同其它系统进行实时或异步数据交换，并通过 API 的对接获取或分享相应应用能力。系统需从用户操作体验和实际需求层面着手，方便、快捷、准确、高效地输入和输出相关部门所要求之数据。

8、可扩展性原则：本项目中所采用的产品，要便于操作、实用高效。随着 IT 技术和学校业务的不断发展，系统功能将会发生各种变化，系统设计需能适应这种变化，在系统实施过程中，系统的结构、配置也会发生变化，系统需具备高应变力和灵活性。并免费开放后续开发接口。

9、可靠性、稳定性要求：具有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提供完善的存储、备份手段，提供故障恢复手段，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10、系统性能要求

本系统的用户远期目标能够支持 1 万人以上注册及使用，系统能够具有高并发处理支持能力，支持并发数不低于 1000。系统不限系统用户数，不限并发数。

页面响应时间<1 秒。录入、修改响应时间<2s，删除响应时间在<2s，统计分析类查询响应时间<2s。

2. 安全要求

1) 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应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 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 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4) 审计：记录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5) 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6) 要求供应商需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数据备份安全等几个方面提出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

所部署系统上线后、验收前必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备案和测评认证。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数量：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2、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3、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用户指定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要求

系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后3年，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试运行期间，在验收之前提供驻场服务，至少保证1名三年以上程序开发工作经验的工程师驻场学校进行实地开发和问题处理。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响应，直至解决故障。

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待遇、加班费、交通费、各种补贴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与供应商驻场服务人员个人发生任何经济关系。

2、培训服务

提供系统安装部署、各项功能使用、系统维护等培训，使采购人人员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系统，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同时提供系统使用手册等资料。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初步验收

成交供应商提交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和初验申请后，由采购人代表（信息化部门和业务部门）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功能及性能要求进行测试并签字确认。测试结果达到采购人需求为初步验收合格。

软件交付采购人测试前，须提供免费的系统使用培训不少于3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使用及日常运维方法等。需要提供《用户培训手册》和《用户操作

手册》。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由采购人应用人员按照产品操作手册进行整个系统的试运行测试。

供应商负责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种故障。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或修复，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负担，且试运行期根据故障解决的时间进行顺延。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产品进入试运行，或所交付产品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2. 系统终验

试运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试运行报告。

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验收文档并申请项目验收，由学校组织用户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联合验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应该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交付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满足采购需求的可运行的系统

（2）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试运行报告、数据字典文档、开放接口说明手册等。

（3）管理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项目周报、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五、售后服务条款

1、热线电话服务（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 — 下午 6：00 ）

供应商技术工程师需要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全年电话支援工作，用户可联络供应商的技术工程师，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文档说明、以及技术指导。在用户有较为重大的技术支持需要的时候，供应商技术工程师需随时响应，直至问题解决，经用户同意方能结束。

用户打给供应商的寻求技术支持的电话需要立即响应。一旦接到电话请求，供应商工程师需要及时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提出的问题。

2、电子邮件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用户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随时向供应商电子邮件热线发送关于系统使用问题及咨询，供应商应该有专门的技术专家负责监控电子邮件信息，并及时予以回复。

3、联机服务（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 下午 6：00 ）

在双方网络畅通的前提下，若用户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出现故障，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仍不能解决故障，供应商需在 24 个小时以内通过互联网远程登录到用户方的计算机系统上解决故障。

4、视频会议服务

对于应用系统操作演示、讲解，项目过程中的会议、培训等，均可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适合的方式。

5、现场服务

对于上述服务方式无法解决的应用问题，供应商需在与用户协商后，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需要提供详细的现场服务工作流程。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__项目(项目名称) ____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规定, 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
-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采购内容

- 一、软件版本:
- 二、功能需求: (详见附件)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提供乙方_____软件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硬件与通讯环境, 配合乙方项目的开展, 确保项目进度;
- 2、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一同进行软件的安装、调试和测试;
- 3、甲方负责_____;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进行该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和培训等工作;
-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正常、稳定运行;
- 3、系统验收后乙方在_____ (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免费_____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第四条 项目进度及交付要求

- 一、项目进度: 合同签定后的 ____/____个工作日(除甲乙双方认可的间行程耗时)内, 乙方应

完成____/____工作，甲方需专人配合，合理安排工作进程。

二、交付日期：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交付，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1）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四、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安装在学校指定的校内服务器上

第五条 验收标准

一、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软件，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测试等工作。

二、乙方交付后，甲方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单后视为软件验收合格。

三、具体验收标准：

1. 初步验收

乙方提交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和初验申请后，由甲方代表（信息化部门和业务部门）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功能及性能要求进行测试并签字确认。测试结果达到甲方需求为初步验收合格。

软件交付甲方测试前，须提供免费的系统使用培训不少于3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使用及日常运维方法等。需要提供《用户培训手册》和《用户操作手册》。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由甲方应用人员按照产品操作手册进行整个系统的试运行测试。

乙方负责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种故障。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修复，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且试运行期根据故障解决的时间进行顺延。

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产品进入试运行，或所交付产品达不到采购要求的，甲方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系统终验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试运行报告。

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验收文档并申请项目验收，由学校组织用户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联合验收，乙方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乙方应该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甲方，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

求。交付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满足采购需求的可运行的系统

（2）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试运行报告、数据字典文档、开放接口说明手册等。

（3）管理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项目周报、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二、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的首付款，计_____万元。

三、第二次付款：系统安装并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计_____万元。

四、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_____万元。

第七条 知识产权责任

一、本合同项下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_____方保证使用本软件的方式限于_____，_____方不得擅自转让或销售。

三、其他：_____

第八条 售后及培训服务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3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培训服务：提供系统安装部署、各项功能使用、系统维护等培训，使甲方人员能独立操作、维护、管理系统，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同时提供系统使用手册等资料。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

售后服务：系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后 3 年，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离退休人员智慧信息管理系统试运行期间，在验收之前提供驻场服务，至少保证 1 名三年以上程序开发工作经验的工程师驻场学校进行实地开发和问题处理。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响应，直至解决故障。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联系方式

一、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二、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

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三、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四、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五、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两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二、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章节	响应文件所在页

注： 供应商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3、如开标日前6个月内投标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和投标人声明原件加以证明。4、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信息。自行编写的无效）。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5）），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5））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类型选择符合的一种填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合同签订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联行号_____

供应商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详细价格组成（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与甲方合同情况简述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11-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后附人员证件或相关证书、业绩（如有）等内容

11-3服务方案等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现场竞争性磋商后提交，无需提前填写，响应文件内也无需提交）

磋商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记录	第一次报价： _____元		
	最终报价： _____元		
	分项降价： 品目 _____, ¥ _____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承诺：		
	☐ 有， _____ _____。		
☐ 无，其他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